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小泉”、“公司”、“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张小泉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14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9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9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9,10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4,791,617.5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08 月 30 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470 号)。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20,486.05 万元,募投项目资金尚未使用金额为 0.28 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公司 2024 年度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0.28 万，2024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0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杨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锦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 年 9 月公司、子公司阳江市张小泉智能制造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均已履行完毕。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设立的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账户状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	8110801013402259701	0	已完成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分行	708174773141	0	已完成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杨支行	216620100100089105	0	已完成销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账户状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锦支行	19006701040014737	0	已完成销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310010010120101005830	0	已完成销户
合计		0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0.28 万，由于金额低于 500 万元且低于相关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和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的程序。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0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结项，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张小泉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479.1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2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486.0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张小泉阳江刀剪智能制造中心项目	否	18,000.00	18,000.00	-	18,000.00	100.00	2021年12月	282.49	否	否
企业管理信息化改造项目	否	500.00	500.00	-	506.89	101.38	2024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979.16	1,979.16	-	1,979.1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0,479.16	20,479.16	-	20,486.05	-	-	282.49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20,479.16	20,479.16	-	20,486.05	-	-	282.4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张小泉阳江刀剪智能制造中心项目”实施完成后受到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环境等客观因素和网络舆情等自身因素的影响，产能爬升和产品结构不及预期，故尚未达到预期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	无									

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9月17日，公司二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和二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8,101.5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置换明细如下：(1)张小泉阳江刀剪智能制造中心项目先期投入 18,000.00 万元；(2)企业管理信息化改造项目先期投入 101.57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本专项核查报告一(二)所述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李 良

唐 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